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研发中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或意外时的经济支持,更好的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规范了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相关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并向员工提供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艳波

江慧

董希淼

2022年12月13日